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裕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裕矿发生一起1人死亡事故而停产（详见公司2022-055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停产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复查。经平定县应急管理局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同意兴裕矿恢复生产(平煤安发（2022）110号)。公司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决定该矿于2022年11月30日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兴裕矿核定产能90万吨/年，占全公司煤矿核定产能的2.33%。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9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1%。经初步统计，截至11月30日，兴裕矿本次因事故共停产55天，发生停工费用约2600万元。

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将督促兴裕矿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安全措施落实，紧盯薄弱环节，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二）公司要求各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夯实现场安全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依法治安、从严治矿，确保矿井安全生产。严防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和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牛国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三、备查文件

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2年12月2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核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3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86,700,000.00元。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2018年8月14日，“盛路转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及2022年11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止。

“盛路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022,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83,119.20元（含税）。

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022,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85,347.20元，转增54,606,68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6,628,96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8.94元/股，授予数量由766.50万股调整为996.45万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及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5.19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及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1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6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96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及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新增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8.94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766.5万股调整为996.45万股。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07-06	12元/股	766.5万股	473人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55.19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长郭玮，董事章晓峰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1年业绩。 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是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78号）：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7,7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6%，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一等；二等；三等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6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73人。其中，11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7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7人，其中，351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一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二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合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19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73人。其中，11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7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7人，其中，351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一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二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综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35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55.1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开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255.1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5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6日。

（二）归属人数：357人。

（三）归属数量（调整后）：255.19万股。（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数量766.50万股调整为996.45万股）。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8.94元/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8.9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玮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2	17.33	1/3
2	章晓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6	8.67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55人）				692.25	229.19	1/3
合计				770.25	255.19	1/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致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致软件本次调整的原因、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022,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83,119.20元(含税)。

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022,2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85,347.20元，转增54,606,68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6,628,96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2-0.14-0.24）/1.3=8.94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766.50×（1+0.3）=996.4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8.94元/股，授予数量由766.50万股调整为996.45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8.94元/股，授予数量由766.50万股调整为996.45万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致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新致软件本次调整的原因、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元/股调整为8.94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766.5万股调整为996.45万股。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